

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

洱源县扶贫办公室

洱财农〔2019〕79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扶贫办关于下达洱源县 2019年沪滇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乡人民政府::

你们上报的《凤羽镇源胜村柴树自然村2019年沪滇扶贫协作人畜饮水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等35个项目已经县扶贫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研究决定，现将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1146.5万元、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0.43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建设项目资金补助(详见附表)。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列入2019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”；蜜蜂养殖项目列入2019年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规定当年结余结转率控制在5%以内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必须实行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，请你单位尽快报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报表，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公室。

附表：1. 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参考模板）

2. 洱源县2019年沪滇扶贫协作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 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股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19年7月25日印发
